

“空壳公司”成虚开发票的工具

上海静安:全链条打击涉税犯罪,挽回税收损失400万元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阮婷

一些不法分子将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当作“盘中餐”,通过注册“空壳公司”,在无真实业务往来情况下,以收取开票费的方式对外大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严重破坏税收征管秩序,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检察机关通过退回补充侦查,深挖细查、全面查清虚开链条,在锁定犯罪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的同时,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为国家挽回税款损失400万元。

操作“空壳公司”,虚开发票

2023年12月,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接到举报,称S公司让其他公司为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通知S公司负责人崔

某(另案处理)到案配合调查。

崔某交代,S公司主要从事运输业务,因司机系个体经营,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他在得知顾某(另案处理)有这方面渠道后,让顾某介绍的Z公司、Y公司为其公司虚开与运输服务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

公安机关顺着线索加大侦查力度,发现Z公司虚开的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也源自Y公司,Y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某于2023年左右又成立一家H公司。H公司的业务与Y公司一致,且两家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受票公司高度重合,这表明Y公司、H公司很可能系犯罪嫌疑人成立的专门用于虚开发票的“空壳公司”。

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2月27日,犯罪嫌疑人林某、羊某、王某、薛某先后到案。

退回补充侦查,逐个击破难题

2024年6月26日,案件被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

仔细审查全案证据材料,依法讯问林某、羊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

4人到案后基本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但林某的供述出现反复,多次辩称其经营的Y公司、H公司确实有正常业务,并且这两家公司开具给S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部分存在真实业务往来,其收取的费用系运输费用,并非开票费。

与此同时,检察官在讯问羊某、王某等人时,发现Y公司、H公司还涉嫌为山东、重庆等地多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实。

鉴于以上情况,静安区检察院于2024年7月26日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补充收集受票单位相关证人证言、开票记录、抵扣记录、资金回流等情况并开展审计,查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全部犯罪事实及数额。

准确区分主从犯,确保罚当其罪

经承办检察官充分释法说理,各犯罪嫌疑人意识到其行为对国家税收秩序造成的严重影响,林某表示愿意



办案检察官研究案情。

赔偿钱款弥补税款损失。

综合考量各犯罪嫌疑人行为性质及参与时间、程度等因素,在区分主从犯的基础上,静安区检察院拟对薛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并于2024年9

月26日对林某、羊某、王某提起公诉。

审理期间,林某主动退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400万元,连同部分受票单位退缴的税款,现已

拉家常,话平安

近日,湖南省凤凰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先后到该县山江镇、新场镇,开展平安建设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干警们穿梭在熙熙攘攘的乡村集市之中,以“拉家常”方式,为过往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答疑解惑,还深入浅出地普及了禁毒、妇女权益保护等知识,以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的相关技巧。这次活动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2500余份,不仅宣传了平安建设的重要性,还让群众在赶集同时,也能轻松获取法律知识,切实提高了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本报通讯员欧佳华摄

新视界

“手里有大项目”的那个人栽了

宜昌西陵:办案同时做好追赃挽损和矛盾化解工作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吴焱 许久宁

手握高达数亿元的工程项目,拥有各种赚钱渠道的有钱老板,当他愿意“分一块蛋糕”给你时,你会不会心动吗?你会不会想到其中有诈?近日,经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22年3月,徐某得知宜昌市某旧城改造工程项目启动后,通过非官方渠道获取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以下简称“图纸清单”)和工程效果图纸。他认为可以从中“操作一下”,于是将自己包装成社会关系广泛的成

功商人,对外宣称其名下的湖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承接到旧城改造的部分工程项目,总价额高达2亿元,可分10个标段对外转承包。

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通过中间人刘某等人介绍,他先后招揽到13家转承包施工企业,徐某向上述企业相关负责人周某兰等人出示伪造的旧城改造协议、图纸清单和缴款单据等,与他们签订相关工程协议和居间合同,以收取保证金、居间介绍费等名义,骗取13家公司及个人财物218万元,刘某等人则以居间费名义收取

赃款121万元。此后,徐某多次编造诸如资金未到位、修改工程方案等理由,反复拖延施工时间。经多次催讨,徐某归还120余万元。截至案发,仍有249万余元尚未归还。

“这个案子虽然是合同诈骗案,但牵涉到承包商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们应该聚焦案件中的社会矛盾,积极做好追赃挽损和矛盾化解工作。”承办检察官王兵表示。2024年1月25日,该院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围绕犯罪构成全面收集有关证据,重点收集有关合同、转账记录、证人证言等客观证据,及时完善证据链。

2024年1月31日,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徐某、刘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此外,该院从其他居间介绍人的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故意、徐某及其亲属的财产状况等方面,向公安机关提出12条继续侦查意见,为后续追赃挽损做好准备。

2024年4月1日,该案被移送至检

察机关审查起诉。“我们在办案中发现,徐某名下虽然确有一家建筑公司,但该公司成立以来几乎没有任何业务,也不具备相关资质。旧城改造发包方与施工方均表示不认识徐某,他并没有承接到旧城改造工程项目。此外,我们还发现徐某在湖北荆州等地涉及数起类似诈骗纠纷。”王兵告诉记者。

审查过程中,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多次开展释法说理,积极与辩护人进行沟通,最终促使刘某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最大限度为被骗企业挽回损失。

2024年8月26日,该院对犯罪嫌疑人徐某、刘某以涉嫌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10月15日、11月21日,法院两次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后作出前述判决。

有一次,李某听说陈师傅为儿子上学的事情发愁,表示自己和某学校领导“交情不浅”,可以帮忙牵线搭桥,把孩子送到好学校读书,但是疏通关系需要不少费用。此后,李某多次向陈师傅索要“打点费”共计56399元。直到2024年8月,多次询问入学情况无果后,陈师傅察觉被骗,前往公安机关报案。

2024年9月9日,李某被警方抓获,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原来,李某是一名无业人员,因感觉警服帅气且“方便办事”,就虚构警察身份在网上购买了一身假制服,频繁打车去各大医院并不是办案,而是给自己看病,“打点费”也都被其据为己有,并全部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公安机关认为,李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冒充人民警察对陈某实施诈骗的行为涉嫌招摇撞骗罪,于2024年12月17日将该案移送平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李某无实际还款能力,编造谎言以实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具有犯罪的直接故意,客观上着警服伪造身份,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骗取了达到数额巨大标准的钱财,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同时,李某以冒充人民警察为手段,侵害的不仅是公私财产权利,也侵害了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符合招摇撞骗罪的构成要件。

检察官分析认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诈骗,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该案中,李某诈骗金额10万余元,骗取财物数额巨大,按照诈骗罪应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并处罚金;招摇撞骗罪只有情节严重的,才能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且没有罚金刑,该案没有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李某的行为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2025年1月20日,平坝区检察院以李某涉嫌诈骗罪向该区法院提起公诉。鉴于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该院提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的量刑建议。

声称能拿到内部票,他骗了37人

焦作解放:引导侦查深挖犯罪为被害人挽回损失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何婕

“票务骗子常常宣称有官方售票渠道,可以买到演唱会门票,还会以定金、辛苦费等理由要求支付比官方售价更高的价款,甚至以‘卡单’、出票失败等借口,要求被害人再次支付,以此骗取更多钱财。有些骗子会发送虚假网站链接,要求被害人通过该网站付款交易……”2月24日,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校园、社区等开展法治宣传,这源于该院办理的一起诈骗案。

2024年6月,张真(化名)刷到女友想看的某演唱会宣传视频,评论留言后,他收到了名为“小王票务”的私信。“小王票务”声称其所在团队与多家票务公司都有合作,能拿到内部票,张真毫不犹豫地支付了购票款。然而,当他带女友排队进场时,才发现票是假的。他立刻联系“小王票务”,却发现已被对方拉黑。

张真迅速报案。2024年7月15日,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到案。经查,2024年3月至7月,王某在各大社交媒体冒充票务人员,以虚假出售演唱会门票的方式骗取11人财物共3万余元。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犯罪嫌疑人王某的涉案银行卡交易明细存在许多疑似被害人转账但未查实的情况,涉及的被害人遍布全国,且多为在校大学生,被害人可能不仅11人,须进一步调查取证。

为此,该院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查找尚未发现的被害人并核实信息。最终,查实的被害人由11人增至37人,诈骗金额由3万余元增至7万余元。

经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王某自愿认罪认罚,并退缴全部赃款。2024年11月11日,解放区检察院以王某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12月27日,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4万元。

假扮警察骗钱,是招摇撞骗还是诈骗?

安顺平坝:明确罪名适用让犯罪嫌疑人罚当其罪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黄鹤 唐沛

孩子的求学问题是不少家长最操心的事,爱子心切的出租车师傅陈某也不例外,原本想花点钱为孩子找个好学校,不想却落入骗子的圈套。2月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2024年6月,陈某接到一个大单,一位姓李的乘客要搭乘出租车从安顺某医院到贵阳某医院。想到跑这趟长途能赚不少钱,陈师傅高兴不已。

途中,陈师傅和李某唠起家常,身着警服的李某自称是某市刑侦大队二中队中队长,此次出差是为了办案。一路上,两人相聊甚欢,还互加了微信,后李某再次乘坐陈师傅的车返回安顺,并支付480元打车费。分别时,陈师傅表示希望李某以后需要用车时多照顾自己生意。

此后的三个月里,李某经常搭乘陈师傅的车到省内各大医院“办案”,但均未支付费用。他告诉陈师傅,自己是外出执行公务,费用需到单位报销后再支付给陈师傅。李某共乘坐出租车27次,拖欠车费47100元,出于对李某“警察”身份的信任,陈师傅没有及时索要。

有一次,李某听说陈师傅为儿子上学的事情发愁,表示自己和某学校领导“交情不浅”,可以帮忙牵线搭桥,把孩子送到好学校读书,但是疏通关系需要不少费用。此后,李某多次向陈师傅索要“打点费”共计56399元。直到2024年8月,多次询问入学情况无果后,陈师傅察觉被骗,前往公安机关报案。

2024年9月9日,李某被警方抓获,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原来,李某是一名无业人员,因感觉警服帅气且“方便办事”,就虚构警察身份在网上购买了一身假制服,频繁打车去各大医院并不是办案,而是给自己看病,“打点费”也都被其据为己有,并全部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公安机关认为,李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冒充人民警察对陈某实施诈骗的行为涉嫌招摇撞骗罪,于2024年12月17日将该案移送平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李某无实际还款能力,编造谎言以实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具有犯罪的直接故意,客观上着警服伪造身份,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骗取了达到数额巨大标准的钱财,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同时,李某以冒充人民警察为手段,侵害的不仅是公私财产权利,也侵害了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符合招摇撞骗罪的构成要件。

检察官分析认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诈骗,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该案中,李某诈骗金额10万余元,骗取财物数额巨大,按照诈骗罪应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并处罚金;招摇撞骗罪只有情节严重的,才能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且没有罚金刑,该案没有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李某的行为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2025年1月20日,平坝区检察院以李某涉嫌诈骗罪向该区法院提起公诉。鉴于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该院提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的量刑建议。

2月7日,平坝区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葛东升 胡健华

深夜潜入无人居住的房屋,作案时戴着鸭舌帽、口罩、手套等,逃离过程中避开监控探头更换车牌。1月26日,经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毛某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2024年4月16日,郑先生返回位于兴化某乡镇的家中,发现大量名酒被盗。查看客厅监控视频发现,4月13日凌晨,一个背着迷彩背包的黑衣男子在家里搜了一遍后,进出五六次,搬走了五粮液、剑南春等大量白酒。视频中的人戴着鸭舌帽、口罩,根本看不清脸,郑先生立刻报了警。得知郑先生家失窃,邻居顾女士也回到无人居住的家中查看,发现少了茅台酒一箱,以及床上四件套、枕芯等物品。

警方调取监控视频发现,同年4月13日凌晨1点多,一名男子驾驶白色轿车来到郑先生家楼前,四处张望后快步走进楼道,随后便出现在郑先生家客厅的监控视频中。十几分钟后,该男子多次往返楼道与车辆间,将大量手提袋及箱子装车后离开。

警方对案发现场进行了细致侦查,但未发现作案人的任何生物痕迹,根据车牌号追踪的嫌疑车辆也无故消失。警方迅速转换办案思路,根据作案人衣着、外形等特征,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毛某,又根据车辆细节特征追踪车辆行驶轨迹,发现该车在一处监控死角处被更换了车牌。

郑先生报案第二天,犯罪嫌疑人毛某就被抓获归案。警方在作案车辆上发现两副车辆牌照、被盗五粮液,以及顾女士家失窃的床上四件套、枕芯等物品,在毛某住处发现一件外

套、一个迷彩背包、涉案车牌,以及郑先生家失窃的部分白酒。

2024年5月17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对犯罪嫌疑人毛某提请批准逮捕。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毛某到案后说自己并未盗窃,警方查获的赃物是其帮助朋友保管的。但已有证据足以认定其盗窃事实,加之毛某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入狱服刑,刑满释放五年内又故意犯罪,当属累犯。同年5月24日,兴化市检察院在“零口供”的基础上,对犯罪嫌疑人毛某批准逮捕。

鉴于毛某拒不认罪,检察机关开展引导补充侦查工作,建议公安机关对黑衣人作案时所穿外套与在毛某住处发现的外套进行比对,并对外套上是否留有毛某的生物痕迹进行取证。警方经进一步侦查,根据黑衣人作案

时所穿外套左胸部一处明显的大口袋这一特征,认定与在毛某住处发现的外套为同款,并在该外套上检出毛某DNA,进一步强化了证据锁链。2024年7月23日,毛某涉嫌盗窃罪一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在强大的证据面前,毛某不得不承认盗窃事实,但对所盗茅台酒数量有异议,对于所盗酒水的去向更是三缄其口。

为了查清事实,办案检察官再次翻看卷证据,失主顾女士证实,为了便于保存,茅台酒一直整箱存放,这一说法得到其家人的印证。结合案发现场监控视频里毛某搬酒时的步态,检察官分析认为毛某搬上车的应为整箱茅台酒。

经查,毛某入户盗窃他人财物共计3.3万余元。2024年11月7日,兴化市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